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特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2022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独立意见

2022年度，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因对外担保事项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邓 仰 东

签署时间：2023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绍津

签署时间：2023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贡 亚 敏

签署时间：2023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林 慧

签署时间：2023 年 月 日